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优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一

年假，指给职工一年一次的假期。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凡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均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1月1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正式实施，《条例》还指出带薪年休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相关规定。

年假也就是年休假，是国家根据劳动者工作年限和劳动繁重紧张程度每年给予的一定期间的带薪连续休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附：法定休假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共3天。1月5日(星期六)、1月6日(星期日)上班。

二、春节：2月9日至15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16日(星期六)、2月17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上班。

五、端午节：6月10日至12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8日(星期六)、6月9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22日(星期日)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二

广东婚假规定：

1、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可享受3天婚假；

3、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视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

- 4、在探亲假(探父母)期间结婚的，不另给假期；
- 5、婚假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
- 6、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

扩展阅读

婚假天数在法律层面没有规定，只在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层面。劳总薪字29号规定：婚假1-3天，结婚双方不在一地的另外给予路程假，此文件当时针对国营企业。通常我们都按最长3天计算。

晚婚假天数全国各地不一致，在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规定，大部分省市是延长或增加婚假天数(加合关系)，也有的直接规定了符合晚婚的婚假天数(包含关系)。具体见《全国各省婚假天数一览表》。

[广东省婚假国家规定]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三

根据我国《婚姻法》以及《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符合法定结婚年龄的初婚公民可享受3天法定婚假；晚婚初婚者可享受15天晚婚假(包含3天法定婚假)。二婚者只可享受3天的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下面我们来具体了解一下最新国家法定婚假规定。

国家关于婚假规定：

- 1、婚假天数：通常按3天计算。在法律层面没有规定，只在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层面。[1980]劳总薪字29号规定：婚丧假1-3天，结婚双方不在一地的另外给予路程假，此文件当时针对国营企业。通常我们都按最长3天计算。

2、晚婚假天数：深圳晚婚婚假13天，包括3天法定婚假，这是按照广东省标准进行的，部分公司有调整。

3、注意：晚婚假天数规定应按最新文件。天数不是固定的，有的省在修订《xx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有调整。

4、晚婚条件：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次结婚。

拓展阅读：国家规定婚假有效期2015

劳动法并没有对婚假怎样执行作出具体的实施细则，具体到不同的单位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婚假的有效期限主要看各个单位的规章制度文件，一般是半年或一年之内必须申请休假，否则将自动放弃该福利。

因为结婚之后一般是在较短的期限内就会休婚假，不太可能在好多年后再要求休婚假，同时也不便于单位有效管理，因此一般会规定在短期内即休假完。

更多婚假的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四

《国家规定年假，如果你是想知道带薪年假的话，那就是在职工带薪年假》中有规定：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 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 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四) 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五) 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 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如果你是想知道春节放假的规定的规定的話那就是: 2月13日至19日放假调休, 共7天。2月20日(星期六)、21日(星期日)上班。

[国家规定年假多少天]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五

你了解国家对婚假的规定吗, 小编为大家搜集了一篇“国家婚假规定”的范文, 欢迎大家参考借鉴, 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更多文章请浏览首页。

(一) 婚假: 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 可视路程远近, 另给予路程假; 在探亲假(探父母)期间结婚的, 不另给假期; 婚假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 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 不能享受晚婚假。

(二) 婚假期间工资待遇: 在婚假和路程假期间, 工资照发。

1、婚假天数: 通常按3天计算。

在法律层面没有规定, 只在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层面。[1980]劳总薪字29号规定: 婚丧假1-3天, 结婚双方不在一地的另外给予路程假, 此文件当时针对国营企业。通常我们都按最长3天计算。

全国各地不一致，在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有规定，大部分省市是延长或增加婚假天数(加合关系)，也有的直接规定了符合晚婚的婚假天数(包含关系)。具体见qq鱼总结的《全国各省婚假天数一览表[1]》。

3、注意：晚婚假天数规定应按最新文件。

天数不是固定的，有的省在修订《xx省(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有调整。

4、晚婚：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次结婚。

以下提供全国各地婚假多少天的具体规定：

吉林：婚假3天+晚婚假12天=15天

“第四十八条实行晚婚晚育的职工，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一)晚婚的职工，凭《结婚证》增加婚假十二天；

(二)晚育的女职工，凭《生殖保健服务证》增加产假三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天；

(四)本条前三项以外的人员，凭《结婚证》或者《生殖保健服务证》，享受当地人民zf规定的优惠待遇。

晚婚晚育的职工，在享受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改)

江苏：婚假3天+晚婚假10天=13天

“第三十条对晚婚的，延长婚假十天。夫妻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对晚育的，延长女方产假三十天，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前两款规定的假期视为出勤，不影响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人员晚婚、晚育的，由户籍所在地人民zf给予表扬和奖励。”——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江西：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四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晚婚、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晚婚的增加婚假15日；晚育的增加产假30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10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实行晚婚晚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zf给予表彰、奖励；村民委员会优先安排宅基地。

本条例所称晚婚，指男方年满25周岁，女方年满23周岁的初婚；晚育，指已婚妇女年满24周岁生育第一胎。”——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2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辽宁：婚假3天+晚婚假7天=10天

“第三十条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次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3周岁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职工晚婚的，婚假增加7日；晚育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产假增加60日，男方护理假为15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村民晚婚、晚育的，应当给予相应待遇。”——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内蒙古：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四十二条公民比法定婚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者为晚婚。已婚妇女比法定婚龄推迟四年以上初育者为晚育。

晚婚者增加婚假十五日；晚育者增加产假三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日。对晚婚晚育者还可以给予其他形式的奖励。”——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宁夏：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三十一条 (二)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增加产假四十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工资、资金照发。夫妻不在一地的，除探亲假外，另外给予男方护理假三十天，享受探亲假待遇；”

“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增加婚假十五天，晚育的增加产假十四天，晚婚、晚育假期内工资、奖金照发。农民夫妻晚婚、晚育的免去当年的无报酬农村用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青海：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晚婚的，增加婚假15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30日，其配偶享受10日看护假。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增加的婚假、产假、计划生育假以及看护假期间按出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东：婚假3天+晚婚假14天=17天

“第三十条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四日。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农民、城镇失业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奖励，并提供优先优惠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

山西：晚婚的婚假=1个月

“第四十二条符合晚婚规定的，享受婚假1个月；一方晚婚的一方享受，双方晚婚的双方享受。符合晚育规定的，女方享受产假4个月，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产假期间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的，享受产假6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农业人口，实行晚婚或晚育的，免去一方或双方1年的集体义务工。”——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甘肃：晚婚的婚假=30天

“第二十五条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晚婚后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

的为晚育。实行晚婚、晚育的夫妻双方，享受下列优待：

(二)农村居民实行晚婚或者晚育的，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1月25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

广东：婚假3天+晚婚假10天=13天

“第三十六条职工实行晚婚的，增加婚假十日；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十五日。城镇其他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可由当地人民zf给予表扬和奖励。”——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广西：婚假3天+晚婚假12天=15天

“第二十九条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初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另增加晚婚假12天；已婚女职工在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增加产假14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1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20天；对晚婚晚育者，婚假、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不影响其应享受的福利及评奖评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

贵州：婚假3天+晚婚假10天=13天

“第五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0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方增加产假3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7天；在产假期间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增加产假90天；接受节育手术的，按照规定享受休假。在享受以上规定假期期间的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

晋职、提薪。

农民晚婚的，免除夫妻双方1年的农村义务工；晚育的，免除产妇1年的农村义务工。”——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河北：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三十二条公民晚婚晚育，应当获得奖励。按法定结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第一次生育的为晚育。实行晚婚的，奖励婚假十五天；实行晚育的，奖励产假四十五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天。奖励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河南：婚假3天+晚婚假18天=21天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公民晚婚晚育的，当地人民zf应给予适当照顾。”——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四十六条职工晚婚的，增加婚假十五日，假期工资照发。职工晚育的，女职工产假可以延长至一百八十日，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聘任、工资调整、职级晋升；男职工享受护理假五至十日，特殊情况可以参照医疗单位意见适当延长，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

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湖北：婚假3天+晚婚假15天=18天

“第三十一条晚婚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并给予其配偶10天护理假。婚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假期，并发给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湖南：婚假3天+晚婚假12天=15天

“第二十四条职工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二天；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十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另增加产假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增加的产假和护理假视为出勤。

农村居民晚育的，减免本人当年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资金；城镇无业居民晚育的，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zf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北京：婚假3天+晚婚假7天=10天

“第二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zf□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婚假3天+晚婚假7天=10天

“第三十三条晚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晚婚假七天。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晚育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三天。晚婚假期间享受婚假同等待遇，晚育假、晚育护理假期间享受产假同等待遇。”——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婚假3天+晚婚假7天=10天

“第二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婚的，婚假增加七日。

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晚育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后参加保险的，按照保险的规定执行。晚婚、晚育期间工资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与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相同。

农村居民晚婚、晚育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zf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1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重庆：婚假3天+晚婚假10天=13天

“第二十八条 鼓励公民晚婚、晚育。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晚婚的职工，增加婚假十个工作日；晚育的妇女，增加产假二十个工作日。增加的婚假、产假视为工作时间。晚婚、晚育的职工，所在单位可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其他福利待遇。

晚育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不低于休假前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

晚育者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给护理假七个工作日，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9月29日重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安徽：婚假3天+晚婚假20天=23天

“第三十九条男25周岁、女23周岁登记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满24周岁初次生育为晚育。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晚婚、晚育的职工以下奖励：

(一)晚婚的初婚者，延长婚假20天；

(二)晚育的初产妇，延长产假30天；

(三)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延长产假30天，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20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

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以及城市无用工单位的人员晚婚晚育的，由当地人民zf给予表彰、奖励。”——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

福建：晚婚的婚假=15天

“第三十八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晚婚的，婚假为十五日；晚育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方产假为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八十日，男方照顾假为七日至十日。婚假、产假、照顾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六

我国法律并未对婚假进行明确的规定，只有我国劳动部(现为人社部)[1980]劳总薪字29号规定：婚丧假1-3天，结婚双方不在一地的另外给予路程假，此文件当时只针对国营企业。通常我们都按最长3天计算。

此外，根据《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职工结婚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婚假：

- 1、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可享受3天婚假。
- 2、符合晚婚年龄(女23周岁，男25周岁)的，可享受晚婚假12天(不含3天法定婚假)。
- 3、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可视路程远近，另给予

路程假。

4、在探亲假(探父母)期间结婚的，不另给假期。

5、婚假包括公休假和法定假。

6、再婚的可享受法定婚假，不能享受晚婚假。

(二)婚假期间工资待遇：在婚假和路程假期间，工资照发。

故湖南省婚假最长时间为：

婚假3天+晚婚假12天=15天

各个省份婚假表

省份婚假晚婚假产假陪产假/护理假

北京10天原7天取消128天到7个月15天

天津3天原7天取消128天7天

山东3天原14天取消158天7天

上海10天原7天取消128天10天

浙江3天原12天取消128天15天

安徽3天原20天取消158天10天(异地20天)

江西3天原15天取消158天15天

福建15天原15天取消158天到180天15天

广东3天原10天取消128天15天

广西3天原12天取消148天25天

湖北3天原15天取消128天15天

山西30天原30天取消158天15天

宁夏3天原15天取消158天25天

四川3天原20天取消158天20天

辽宁10天原7天取消158天15天

青海15天原15天取消158天15天

目前，全国至少已经有16个省份修订了本地区的计生条例。这16个省份分别为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北、山西、宁夏、四川、辽宁、青海。

数据显示，上述所有省份均已取消了晚婚假，大部分省份目前都执行法定的3天婚假，但是北京、上海、福建、山西、辽宁、青海6地则在取消晚婚假的同时，调整了原有的婚假天数。

其中，北京、上海、辽宁三地均规定，除享受国家规定婚假外，增加婚假7天，婚假天数达到10天。福建、青海的婚假天数修改为15天。山西婚假天数修改为30天，在15个省份中最长。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七

年假，指给职工一年一次的假期。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凡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均可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2008年1月1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正式实施，《条例》还指出带薪年假不包括国家法定节日等相关规定。

年假也就是年休假，是国家根据劳动者工作年限和劳动繁重紧张程度每年给予的一定期间的带薪连续休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附：2013年法定休假安排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2013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调休，共3天。1月5日(星期六)、1月6日(星期日)上班。

二、春节：2月9日至15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16日(星期六)、2月17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7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7日(星期六)、4月28日(星期日)上班。

五、端午节：6月10日至12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8日(星期

六)、6月9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3天。9月22日(星期日)上班。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文档为doc格式

国家对开口合同的规定篇八

12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草案中明确，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修正案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草案中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也就是说，明年1月1日起，晚婚晚育夫妻将不再有晚婚假、晚育假。法律修改后，自愿只生一个孩子的父母也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相关奖励。

删除晚婚晚育、独生子女奖励规定？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只有，但“只生一个好”的计划生育政策从上世纪70年代便开始。

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即以上结婚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或晚婚后怀孕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晚育。

此前，我国鼓励晚婚晚育，给予额外福利。如在原有的3天婚假基础上，晚婚假可延长至10到30天不等；晚育假则是在原有的98天产假基础上延长，例如在上海和北京，晚育假增加30天。浙江为15天(婚假3天+晚婚假12天)。

此次修正案草案修改了与全面两孩政策不协调的奖励保障措施，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

不过，只要新政策没实施，就按老政策执行。所以，只要12月31日前拿着结婚证去请假，符合条件的仍可享受晚婚假。

除此之外，修正案草案还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同时明确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照规定应当享受奖励扶助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父母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

提倡生育两子女、符合条件者可再生育

修正案草案修改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明确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地方可以结合实际对允许再生育子女的情形制定具体办法。

具体规定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同时明确，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为了限制生育数量，法律中有关社会抚养费的条文仍然维持原样。这是“超生罚款”的具体体现。所不同的是，“超生罚款”的对象变成了生育三胎及以上多孩的人群。

符合政策生育夫妻可获延长生育假等福利？

修正案草案规定，根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新形势，规定符合政策生育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晚婚假取消至少7天的假期没了

计生法草案中删除了对晚婚晚育夫妻、独生子女父母进行奖励的规定，明确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法律修改前按规定享受奖励的可继续享受奖励扶助。

对晚婚晚育夫妻的奖励和福利，源自于1970年代起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第二十五条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根据现有《婚姻法》以及《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按法定结婚年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结婚的夫妇，可享受3天婚假。符合晚婚年龄(女23周岁，男25周岁)的夫妇，可享受晚婚假10天。

不少上班族表示，一旦草案删除了晚婚晚育的奖励规定，极少企业会这么“仁慈”，仍会给员工保留这些假期。草案虽然删除了‘晚婚晚育’的字眼，但希望婚假的10天假期还是可以保留的。

下面的表格告诉你我们失去了多少福利……

取消晚育独生子女奖励，孕妈或少50天假

“全面两孩”政策将推行的消息出来后，一直有说法是会停办独生子女证。家住水荫路的伍小姐属于晚婚晚育，目前怀的是第一胎，她的预产期是在12月31日。“原来一直以为要到明年全国两会才会通过，我估计那时我已经可以办好独生子女证，能休35天的产后独生子女假了。没想到这么快实施，

现在我的产假都不知道还剩多少了。”伍小姐预估，她将痛失15天晚育假和35天独生子女假。